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214执恢51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住所地：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路一段61号。

负责人：许丽丽，系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李冲，系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佳，系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高迎春，女，汉族，住址：普兰店市西工路1号4-4-5。公民身份证号：21022219730106042X。

被执行人：于德琳，男，汉族，住址：普兰店市西工路1号4-4-5。公民身份证号：210222197301191737。

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与高迎春、于德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高迎春、于德琳及时履行(2016)辽0214民初2640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高迎春、于德琳未履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于2017年11月7日以(2017)辽0214执82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于德琳名下位于普兰店市铁西轴承花园2号4单元4层5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于德琳名下位于普兰店市铁西轴承花园2号4单元4层5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
行
书

行
行
二
书
记
员



张晓军
徐德奎
徐斐

五日

张琳玟